

## 认证状态声明和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使用规则

### 一、目的与范围

为保证获证组织对本认证机构的认证标识、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，防止误用或滥用，规范认证状态声明，维护认证机构的信誉和认证活动的权威性，特制定本规则。本规则适用于获得本认证机构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识、认证证书及声明认证状态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术语和定义

**认证标识：**认证机构授予获证组织的，用于表示其通过特定认证的图形或文字标识，包括基本标识、行业特定标识等。

**认证证书：**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的，证明其管理体系、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文件。

**认证状态声明：**获证组织对其认证资格、认证范围、认证有效期等相关认证信息的文字说明。

### 三、认证标识使用要求

**使用权限：**认证标识所有权归本认证机构所有，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范围和有效期内，按照本规则规定使用，不得转让使用权。

**使用方式：**认证标识应完整、清晰使用，可等比例缩放，但不得变形、篡改。可用于获证组织的宣传材料、办公用品、生产场所等，但需确保标识醒目、易于识别。

**禁止行为：**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，以免暗示产品通过认证；不得在未获认证的项目或服务上使用认证标识；不得将认证标识与其他标识混合使用，导致混淆或误导。

**特殊情况：**若认证范围包含多个子项目，部分子项目暂停或撤销认证，需在相关材料中明确标注暂停或撤销部分，不得使用完整认证标识。

### 四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

**证书持有：**认证证书由获证组织持有，应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、损坏。如有丢失或损坏，应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补办。

**证书展示：**获证组织可在经营场所、办公场所等显著位置展示认证证书，也可在宣传材料中如实引用证书内容，但不得篡改证书内容或进行虚假宣传。

**证书变更：**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，或认证范围、认证标准等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向

本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, 经审核通过后, 领取新证书, 原证书应交回本机构。

**证书有效期:** 认证证书有固定有效期, 一般为 3 年。有效期满, 获证组织需重新申请认证, 未重新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, 不得继续使用证书。

#### 四、认证状态声明要求

**声明内容:** 认证状态声明应包含认证机构名称、认证类型、认证范围、认证有效期、认证证书编号等关键信息, 表述应准确、清晰, 不得有歧义。

**声明方式:** 可在网站、宣传册等材料中声明认证状态, 需同时展示认证标识 (若适用) 和认证证书编号。声明格式应符合认证机构规定, 可参考 “本组织通过 [认证机构名称][认证类型] 认证, 认证范围: [具体范围], 证书编号: [X], 有效期至: [具体日期]”。

**禁止声明:** 不得声明与实际认证情况不符的内容, 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或服务效果承担直接责任, 不得在认证暂停、撤销或失效后继续声明认证状态。

##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**定期审查:** 本认证机构将定期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、证书及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审查, 可通过现场审核、文件审查或市场监督等方式进行。

**违规处理:** 若发现获证组织违反本规则, 本认证机构将视情节轻重, 采取警告、暂停认证、撤销认证等措施, 并要求其限期整改。违规组织应承担相应责任, 如因违规使用造成认证机构损失的, 需予以赔偿。

**投诉处理:** 本认证机构将设立投诉渠道, 接受社会各界对认证标识、证书使用及认证状态声明相关问题的投诉。收到投诉后, 及时调查处理, 并将结果反馈投诉人。

